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年7月7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3-1	105.7.4	劉亞平	李來希、 吳其樑、 黃臺生、 張美英、 吳美鳳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2
3-2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 退役軍人委員代表。	3
3-3	105.7.5	魏木樹	李來希、 吳其樑	請問政府目前有無年金改革規劃腹案。	4
3-4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現行每週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 次。	5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年7月4日
四、案由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p> <p>三、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p>
六、辦法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 <u>每週</u> 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u>每二週</u> 開會一次……』。
附件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魏木樹
二、連署人	吳其樑
三、提案日期	105.7.5
四、案由	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退役軍人委員代表。
五、提案說明	<p>一、依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負責就醫、就學、就養、就業、服務照顧之榮民及榮眷人數計達 117 萬 7,049 人。</p> <p>二、總統府 105 年 6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37 名委員名單，其中有關軍人部僅列國防部長（機關首長）、軍人代表（國防部現役軍人）及退伍軍人代表（退伍軍人協會）等 3 位，尚無涵蓋主管退伍軍人事務之機關代表（即輔導會）在內，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考平台之意旨不合。</p>
六、辦法	為期廣徵建言，達成年金改革之目標，建議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附件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魏木樹
二、連署人	李來希 吳其樑
三、提案日期	105.7.5
四、案由	請問政府目前有無年金改革規劃腹案。
五、提案說明	年金制度改革事涉各職域現職及退休人員權利與退後老年經濟生活至鉅，必須廣徵各利害關係人改革意見，充分溝通討論，並翔實評估，以減少改革阻力，但目前政府遲未公布年金改革腹案，造成各界臆測及不安。
六、辦法	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儘速提供政府未來年金改革規劃腹案，以利各界討論。
附件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魏木樹
二、連署人	吳其樑
三、提案日期	105.7.5
四、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現行每週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之任務係作為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及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考平台。</p> <p>二、然每週開會一次不論是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作業或利害關係人意見蒐整均過於倉促，影響作業品質。</p>
六、辦法	修正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將現行每週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附件	